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人民同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2 月 3 日、2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你公司并未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2 月 3 日、2 月 4 日

的问询函》已收悉。针对函件所列问题，我公司回复如下：

本公司及公司各方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人民同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